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棒球。

二、名額：1 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聘期：初聘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後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提請校長核定聘任。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一)教育部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sa.gov.tw/>)

(二)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nvs.tn.edu.tw>)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網址：<https://web3.dgpa.gov.tw/>)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應考人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報名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附件四、本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時間：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4 至 16 時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4 至 16 時
逾時不受理。

(三)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1 號)。

(四)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 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除繳交影本外(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

3. 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含)以上**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大專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

5. 戶籍謄本正本(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且記事欄位須呈現勿省略。

6.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7. 切結書(附件三)

8.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9. 准考證(附件五)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複試當日應考人親自現場報到及繳費。
- (二)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10分，逾時不受理。
- (三)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1號)。
- (四)繳費方式：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現場報到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經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含)以上**；以審定合格棒球教練證種類為限。
- 三、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情事之人員。
-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陸、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參與學校全日棒球技能教授及指導、夜間體能訓練、假日球員住宿管理、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研習...等)。
- 二、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假、暑假、週六、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 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四、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 五、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六、協助體育班管理住校學生。
- 七、協助體育組推動各項業務。

柒、甄選時間：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基本體能、筆試)

- (一)報到時間：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10分至人事室報到
- (二)甄選時間：基本體能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
筆 試 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10分

二、複試(試教、口試)：

- (一)報到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10分至人事室報到
- (二)甄選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

捌、甄選項目、配分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項目及配分方式：

- (一)初試：
 1. 專長表現積分：佔30%
 2. 基本體能：佔15%
 3. 筆試：佔15%

(二)複試：

1. 試教：佔 20%

2. 口試：佔 20%

二、計分方式：

(一)每一甄選項目實得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二)各項考試缺考成績以 0 分計。

(三)每一計分單項（共五項）各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四)總成績計算公式：專長表現積分審查實得成績×30% +基本體能實得成績×15%+筆試實得成績×15%+試教實得成績×20% +口試實得成績×20% 。

三、甄選內容說明：

(一)初試：

1. 專長表現積分：

(1)符合報考棒球運動之指導學生參與下列賽事之相關證明文件。

| 積 分 賽 事 | 名 次 | | | | | | | |
|---|---------|---------|---------|---------|---------|---------|---------|---------|
| | 第一 名 | 第二 名 | 第三 名 | 第四 名 | 第五 名 | 第六 名 | 第七 名 | 第八 名 |
| 指導奧運會、亞運會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 指導其他非奧、亞運會之國際性 最優級組賽事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 指導世界盃錦標賽、亞洲盃錦標 賽、東亞運動會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 指導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 會）、全民運動會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 指導全國大專公開組或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木棒組）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 指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 全國性運動賽事木棒組 | 10 | 8 | 6 | 4 | | | | |
| 指導縣市棒球協會舉辦青棒錦 標賽 | 2 | 1 | | | | | | |

(2)指導上述賽事，每年擇優採計一項，擇優採計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3)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或其他證明文件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2. 基本體能：本校操場 1600 公尺跑走(成績計算如附件六)

3. 筆試：

(1)採電腦作答。

(2)命題範圍：運動教練學(含出賽經費概算編列)、運動訓練法及實務、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

養學)、棒球比賽規則。

(二)複試：

1. 試教時間 15-20 分鐘：請應考人依據試教評審委員指定項目進行試教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2. 口試時間 10-15 分鐘：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玖、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初試通過名單：依初試(含專長表現積分、基本體能及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 5 名進入複試。
- 二、以初試及複試總成績擇優錄取，基本體能、筆試、試教或口試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後四捨五入)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專長表現積分 2. 試教 3. 口試 4. 筆試 5. 基本體能。
- 三、凡試教或口試原始平均分數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及錄取公告

- (一)初試成績：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初試通過名單：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複試成績：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前公告甄選總成績於本校網站。
- (四)錄取名單公告：俟成績複查無訛後，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成績複查

- (一)筆試成績複查：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複試成績複查：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6 時。
- (三)請持國民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七)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惟僅接受查核筆試、試教及口試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分及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不符甄選資格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如未及於報到時繳交，最遲得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補交。
- 三、前開體檢表如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後有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申訴專線：06-3910772 轉 171；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708 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1 號、e-mail：yenming300@gmail.com）。

附則：

-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後有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因前項情形撤銷資格、扣考、不予錄取或解聘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
 - (七)有職棒涉賭情事者。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十五)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公開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離職證
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報名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 | | | |
|---------------------------------|----|-------|--|------------------|
| 甄選類別 | 棒球 | 姓名 | | 最近半年內 彩色2吋證件照 |
| 准考證號碼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甄選時程 | | | |
|----------------|------------------|----------------|----|
| 初試(基本體能、筆試) | | 複試(試教、口試) | |
| 109年7月8日(星期三) | |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 | |
| 基本體能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 預備時間 8:10~8:30 | 預備時間 9:30~10:00 | 預備時間 8:10~8:30 | |
| 考試時間 8:30~9:00 | 考試時間 10:00~11:10 | 考試時間 8:30起 | |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最近半年內彩色2吋證件照申請補發。
-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應考人及代考者參加本校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資格。
-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帶入試場。
- 四、複試應考人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五、複試應考人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確認到考。
- 六、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考人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甄選網站。

附件六

1600 公尺基本體能分數換算

| 得分 | 項目 | 1600 公尺 |
|----|------------|---------------------------|
| | 100 | 5' 40" |
| | 99 | 5' 41" -- 5' 45" |
| | 98 | 5' 46" -- 5' 50" |
| | 97 | 5' 51" -- 5' 55" |
| | 96 | 5' 56" -- 6' 00" |
| | 95 | 6' 01" -- 6' 05" |
| | 94 | 6' 06" -- 6' 10" |
| | 93 | 6' 11" -- 6' 15" |
| | 92 | 6' 16" -- 6' 20" |
| | 91 | 6' 21" -- 6' 25" |
| | 90 | 6' 26" -- 6' 30" |
| | 89 | 6' 31" -- 6' 35" |
| | 88 | 6' 36" -- 6' 40" |
| | 87 | 6' 41" -- 6' 45" |
| | 86 | 6' 46" -- 6' 50" |
| | 85 | 6' 51" -- 6' 55" |
| | 84 | 6' 56" -- 7' 00" |
| | 83 | 7' 01" -- 7' 05" |
| | 82 | 7' 06" -- 7' 10" |
| | 81 | 7' 11" -- 7' 15" |
| | 80 | 7' 16" -- 7' 20" |
| | 79 | 7' 21" -- 7' 25" |
| | 78 | 7' 26" -- 7' 30" |
| | 77 | 7' 31" -- 7' 35" |
| | 76 | 7' 36" -- 7' 40" |
| | 75 | 7' 41" -- 7' 45" |
| | 74 | 7' 46" -- 7' 50" |
| | 73 | 7' 51" -- 7' 55" |
| | 72 | 7' 56" -- 8' 00" |
| | 71 | 8' 01" -- 8' 05" |
| | 70 | 8' 06" -- 8' 10" |
| | 69 | 8' 11" -- 8' 20" |
| | 68 | 8' 21" -- 8' 30" |
| | 67 | 8' 31" -- 8' 40" |
| | 66 | 8' 41" -- 8' 50" |
| | 65 | 8' 51" -- 9' 00" |
| | 64 | 9' 01" -- 9' 10" |
| | 63 | 9' 11" -- 9' 20" |
| | 62 | 9' 21" -- 9' 30" |
| | 61 | 9' 31" -- 9' 40" |
| | 60 | 9' 41" -- 9' 50" |
| | 55 | 9' 51" -- 10' 10" |
| | 50 | 10' 11" -- 10' 30" |
| | 40 | 10' 31" -- 10' 50" |
| | 30 | 10' 51" -- 11' 10" |
| | 20 | 11' 11" -- 11' 30" |
| | 10 | 11' 31" -- 12' 00" |
| | 0 | 12' 01" -- |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甄選類別 | 棒球 | 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電話號碼 | |
| 申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親向本校辦理。本校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一號。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甄選類別 | 棒球 | 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電話號碼 | |
| 申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